

省政府关于撤销江宁县设立 南京市江宁区的通知

苏政发〔2001〕6号

2001年1月12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省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，省各直属单位：

经国务院批准，撤销江宁县，设立南京市江宁区，以原江宁县的行政区域为江宁区的行政区域。区人民政府驻东山镇。

江宁区的各类机构要按照“精简、效能”的原则设置，所需人员编制和经费等由南京市自行解决。在行政区划调整中，南京市要切实加强领导，精心组织，周密部署，统筹安排，做好干部群众的思想工作，确保当地社会稳定和行政区划调整工作的顺利进行。